



背景信息

2020年6月15日，工商部颁布第11/2020/TT-BCT号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第11号施行细则”），规定越南与欧盟缔约国间的按《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的贸易原产地规则指引。

预估在2020年8月1日生效的第11号施行细则将大幅度影响到从事以下活动的越南企业：

- 购进欧洲供应商的成品以在越南市场上销售的企业；及/或
- 购进欧洲供应商的原物料作为生产用途，以及将成品/零组件销售予欧洲客户的企业。

关键点

1. “原产货物”的概念；
2. 原产地证明文件；
3. 原产地证书（COO）记载的信息；
4. 货物运转和分拆；
5. 原产累积制度和微小处理或加工。

有关EVFTA原产地证明的详细内容，请看后续介绍。

如果您需咨询有关第11号施行细则的详情或其对贵公司的经营的影响，请联系我们的税务、全球贸易与海关专业团队。



关键重点

1 “原产货物”的概念

下行为可适用EVFTA的优惠关税待遇的缔约国原产地货物：

- i. 在缔约国内完全制造或获得的货物 - 如在越南种植的农产品；或
- ii. 并非在缔约国内完全制造或获得的货物（一般是加工货品），但业经在缔约国内充分生产或加工程序：

备注：所称“非原产原物料的业经在缔约国内充分生产或加工程序”的详细指引载于EVFTA的《原产地规则》及《原产累积制度》。

2 原产地证明文件

为了能够证明货物符合EVFTA要求的“原产地”标准，以享受关税优惠待遇，进口商需要向进口国海关提交以下原产地证明文件之一：

- i. 出口方的主管机关签发的**COO EUR.1 申报表**；或
- ii. 出口商在发票、交货单或其他商业文件上打印的**COO自我证明**，内容充分载明货物的信息（*）。

➤ 自欧盟出口的货物：

- 价值总额不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发出COO自我证明。
- 价值总额超过6,000欧元的货物，仅“核可的供应商”得以自行证明货物的原产状态。

➤ 自越南出口的货物：

- 越南未正式实施原产地自我证明机制。因此，计划2020年8月1日生效的第11号施行细则仅认定COO EUR.1表为原产地证明文件。在将来越南正式执行原产地自我证明机制时，越南主管机关将陆续颁布境内相关规定并在实施前通知欧盟。



关键重点

3

原产地证书(COO) 记载的信息

针对EUR.1申报表上声明的信息，双方一致同意允许出口商：

- i. 可以选择是否揭露进口方信息、运输时程、商业发票的编号；以及
- ii. 无强制请求EUR.1申报表上填写货物原产地条件、HS编码。

备注：EUR.1申报表上应提供对足够的货物描述以便进口方海关可判断该货物是否可享有优惠关税。

4

货物运转和分拆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可在EVFTA规范外的第三方国家进行货物运转、仓储及分拆：

- i. 未对货物进行任何加工转型，除了进行维持货物完好状态的操作以保管或盖章贴标等；
- ii. 由出口商或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分拆；以及
- iii. 货物受到运转国或分拆国当地海关的监管。

5

原产累积制度和微小处理或加工

若产品的生产加工中使用的部分原物料产于与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东盟成员国或南韩，且出口方对货物非属微小处理或加工，如保存、打碎、清洗、熨烫、简单的油漆、去壳或去皮，则该等货物可被视为出口国的原产品。

更多有关原产累积制度及微小处理或加工，请参阅德勤于2020年6月发出的"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快讯链接](#)。

贸易与海关新知

有关EVFTA的原产地规则
的第11/2020/TT-BCT号
施行细则



德勤如何协助?

德勤越南全球贸易与海关专家提供的服务:

按EVFTA和
其他协议，特别是
每项协议适用的
新或特定规则
的原产地规则[咨询](#)

按EVFTA运行路程的
进出口税务优惠及
申请适用程序
的[咨询](#)

出口产品的原产地
条件及按EVFTA原产
地证书的[查看](#)
及合规战略[咨询](#)

目标市场的经营
模式、供应链管理
及关税优惠[咨询](#)

按EVFTA的EUR.1或
自行签证原产地证
明程序[咨询](#)，及登
记程序协助

其它有关EVFTA
问题的[咨询](#)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